論股票他益信託之贈與稅核課: 以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判字第 530 號判決為中心*

張庭瑀**、李樂怡***

目 次
壹、前言2
貳、裁判
一、案件事實2
二、裁判要旨3
冬、信託課稅的理論4
一、信託實體理論4
二、信託導管理論4
肆、自實務判決角度觀贈與稅核課4
一、實務判決就「盈餘已明確或可得確定」之判斷5
二、判決之立意良善7
三、論證上的可議之處8
四、並予敘明10
伍、自法規範角度觀贈與稅核課11
一、他益信託贈與稅核課12
二、相關規範條文之正當性?13
三、小結14
陸、改善建議代結論15
一、修正遺產與贈與稅法第 10-1 條第 3 項之稅賦計算利率15
二、調整延後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信託之贈與稅核課時點15

^{*}學程名稱:稅法專題研究一;授課教師:柯格鐘。

^{**}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公法組一年級,學號:R11A21031。

^{***}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二年級,學號:R10A21116。

壹、前言

信託是一種為他人利益而管理和處分財產的法律制度。信託產生原始於英國,是衡平法的特產。我國《信託法》對信託的定義為,「委託人基於對受託人的信任,將其財產權委託給受託人,由受託人按委託人的意願以自己的名義,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進行管理或者處分的行為。」可見,信託具有信託財產「權利分離」和「信託財產」獨立兩個特點。而此兩大特點,可滿足社會大眾不同需求,吸引不少人以信託方式作財產上規劃。

其中,「股票本金自益,股利孳息他益」此一種類之信託契約訂立亦相當盛行, 一直以來作為熱門之稅捐規劃工具,從而更有因應而生就其贈與稅之核課增訂遺產贈 與稅法第5-1條。然就信託利益贈與稅之核課由於於信託契約訂立時,尚無法確定最終 所能獲得之信託利益,從而其價值之計算是透過假設形式以推估之方式進行,且不容 後續再就實際獲利以反證推翻。如此顯可知悉估算而得之數額與實際之價值定將存在 落差,且由於相關法制之明文,實際適用上多是形成推估之價值遠低於實際之價值, 且他益信託之訂立亦可達成移轉財產予受益人之目的,從而形成納稅義務人即委託人 透過他益信託契約訂立之形式,實際上進行無償之財產移轉行為,也衍伸應該視為一 般贈與進行核課抑或是視為信託行為進行核課。財政部就此亦有做成相關函釋²,而認 為若訂約時已知悉將分配盈餘或對於盈餘分配具有決定權,則應屬一般贈與行為。本 文之出發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判字第 530 號判決亦環繞於此一判斷。

惟實際上如何獲致認為已經知悉盈餘分配以及如何可認為是對於由於分配有控制權限實容進一步探討,而現行法制實際運作產生進行不當稅捐規劃之空間,似乎條文本身亦存在有待斟酌之處。

本文在此將以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判字第 530 號判決為中心,聚焦於股票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信託,先就司法實務於此類事件中「盈餘已明確或可得確定」之判斷進行探究,再進而自法規範條文本身進行討論,最後並嘗試就前二者各自可能存在之缺漏提出改善建議。

貳、裁判

一、案件事實

本件原告為稱鴻海公司股東,且係該公司會計部協理。其於95年5月25日與兆豐銀行簽訂信託期間自簽約日起3年之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信託契約(以下簡稱系爭信託契約),將自己名下鴻海公司股票作為信託財產,以其二位兒子為信託孳息受益人,並依信託關係於95年6月12日申報贈與稅。

惟嗣被告查得原告簽訂系爭信託契約的時點是在鴻海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配之後,而認為原告係將信託契約訂約時,信託財產可得確定之盈餘,藉信託形式贈與前揭受益人,乃就受益人 95 年 9 月 29 日實際取得之現金股利計及 95 年 10 月 11 日實際取得之股票股利,加計該信託契約剩餘 2 年信託期間,其信託利益應課徵贈與稅之權利價值,重行核定原告 95 年度之贈與總額。

¹ 我國《信託法》第1條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第2條意旨為相同見解。

² 財政部 100 年 5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076610 號函釋。

雙方所爭執之處按點整理如下:

爭點一、本件究屬委託人經由董事會議資料而知悉被投資公司將分配盈餘後,簽訂孳息他益之信託契約從而應該當遺產及贈與稅法(簡稱為遺贈稅法)第 4 條之「贈與」,進而行贈與稅之計算;抑或係屬於單純之孳息他益信託契約,僅因遺贈稅法第 5-1條法條擬制為「視同贈與」,進而計算贈與稅?又就訂約時「盈餘是否已經確定或是可得確定」,其判斷之標準何在?

爭點二、本件之贈與稅核課期間應自信託契約簽訂時起算抑或是自孳息實際交付時才起算?

爭點三、本件按 100 年 5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076610 號函釋所示,調整核課是 否有違租稅法定主義及行政明確性原則等?

爭點四、本件重行核課是否有違信賴保護原則及重複課稅?

二、裁判要旨

本文礙於討論篇幅,故僅針對前述針點一及二相關問題進行探討,從而以下之裁 判亦僅就與本文探討相關之處進行摘錄,合先敘明。

(一)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634 號判決

本件一審法院認為,信託契約之旨在於,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因此,受益人儘管於信託契約訂立後,形式上有自受託人取得利益,然若該利益實質上非屬信託契約訂立後,受託人本於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所生之利益,則此利益取得,即非屬遺贈稅法第5條之1及第10條之2之適用範圍。

本件觀其經濟實質,係爭信託契約之訂立是在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後,且相關訊息已公佈於公開訊息觀測站供瀏覽,考量委託人之持股比例,其對公司配發股利孳息應具一定之注意程度,加以委託人係會計部協理,於其權限範圍內得以知悉財務報告相關編制內容等,從而認其於訂約時,已明確知悉公司將分配盈餘,是以契約訂立時已確定或可得確定之股利為他益信託之標的,由受託人於股利發放後交付受益人,該股利並非受託人本於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而孳生,係委託人假借受託人之手以實現將該股利贈與受益人,屬一般贈與,並認應適用實質課稅原則重行核課贈與稅。

而就本件之核課期間計算,應是受益人實際受領利益時始該當遺贈稅法第4條2項之「他人允受」要件,從而成立贈與,因此核課期間之起算應以受益人實際受領時起算,而非信託契約訂立時。

(二)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530 號判決

本件二審法院之見解與一審法院並無太大差異,其亦認為本件最終交付於受益人之股利,係於係爭信託契約訂立時即已可得確定之股利,信質上非屬受託人於契約訂立後,本於信託本旨,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所生之利益,從而應該當遺贈稅法法第 4 條所規定之贈與,亦認為適用實質課稅原則重行核課贈與稅。

就核課期間之計算,其認為本件既屬於一般贈與而可認已無涉係爭信託契約,從 而無從以信託契約訂立時即認為受贈人(其二子)已允受股利,而係待其實際受領時 始合致「他人允受」之要件,進而自此才起算核課期間。

(三) 小結

無論一審、二審法院均認為本件非屬單純之他益信託契約,而係贈與人(委託人)假借受託人(兆豐銀行)之手行股利贈與之實。從而應該當遺贈稅法第4條之贈與,而與遺贈稅法第5-1條及第10-2條之計算無涉,適用實質課稅原則調整贈與稅額,核課期間之起算亦應自受贈人(二子)實際受領時起算。

參、信託課稅的理論

就信託行為之課稅,目前基本上有二理論分別自不同之角度進行論述,如下述:

一、信託實體理論

將信託視為一個獨立的法律實體,可以作為納稅實體,將信託收益直接歸屬於信託項目本身,進而為稅捐核課,基本上完全是根據法律形式外觀課稅³。

此一理論運用下,雖然有使人民易於了解之優點⁴,但是全然按法律形式外觀課稅,經常未能顧及經濟利益之實質歸屬對象,如將使受託人並未實質上獲得信託財產,僅為形式上之所有人然卻須負擔稅捐義務,有違量能課稅原則之虞。且可能導致藉由信託行為行租稅規避之頻繁發生。

二、信託導管理論

信託本身並非納稅實體,而僅是提供信託財產、所得流入及流出之導體,將信託 財產所生之各項收益傳送給受益人,如同提供流水之導管⁵。從而於信託行為架構之 下,信託財產之法律形式所有權人與經濟利益實質歸屬者即有不同,而應該負擔稅捐 義務之主體須為經濟利益實質歸屬對象。

此一理論運用下,得以避免因信託行為中之形式上財產移轉,而對受託人核課稅賦、也避免重複課稅,且以經濟利益實質歸屬者為稅捐負擔對象,亦充分衡量個人之負擔能力,合於量能課稅原則。我國之信託行為規範亦是採此理論。

綜合前述,因信託導管理論得使信託行為相關稅捐核課盡可能合於經濟實質,且 現行法制亦採之,從而本文以下之相關論述亦將建立在採取信託導管理論之基礎上, 合先敘明。

肆、自實務判決角度觀贈與稅核課

自本文寫作之出發判決中可以發現,盈餘(即股利)是否於信託訂約訂立時即已確定或是可得確定,左右了法院判斷係爭案件屬於一般贈與抑或是信託擬制贈與之贈與稅核課,此一判斷進一步將衍生贈與稅數額及核課時點起算等重大差異,具有相當之重要性,惟觀當今司法實務於判斷上之實際運作,似乎存有待進一步斟酌之處,容下述之:

4

³ 王志誠、封昌宏(2009),《信託課稅實務》,頁34,台灣金融研訓院。

⁴ 封昌宏(2012),〈他益信託課徵贈與稅時點之探討〉,《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37期,頁6。

⁵封昌宏,前揭註4,頁6。

一、實務判決就「盈餘已明確或可得確定」之判斷

本文於 lawsnote 法學資料庫上輸入關鍵字「他益信託」、「知悉」所得之判決數量 共計 648 則 6 ,自此些判決內文觀之,可以明顯發現法院在認定是否於信託契約訂立 時,盈餘即已明確或可得確定,於判斷上所採納參考之事實眾多,大致上整理歸類羅 列如下:

(一) 與被投資公司內部重要人員或大股東之親屬關係

事件中,若委託人與被投資公司內部重要人員抑或是大股東具親屬關係,則法院於判斷上會認為委託人對於盈餘分配有一定之控制影響程度,從而認定於信託契約訂立時盈餘已屬確定或可得確定,如台中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338號判決所示:「...美律公司代表人廖祿立為原告(委託人)之兄,屬原告二親等旁系血親,而原告及其配偶廖麗美為美律公司之董事及股東,持股比例分別為該公司排名第3名及第4名...是原告及其配偶廖麗美均應在參加董事會前,即已知悉美律公司之營運狀況、經營成果及盈餘分配情形...衡情應對於美律公司之盈餘分配決議案,具有決定或一定程度掌控能力,該公司96年度營運狀況及獲利情形,原告在本件孳息他益信託契約於97年2月13日簽訂時當有所預見。雖美律公司董事會係於97年3月21日決議通過96年度盈餘分配案,晚於簽訂本件孳息他益之信託契約之時間...顯已知悉將獲該信託財產(美律公司股票)於97年間將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情事。」7

(二)委託人本身為被投資公司內部重要人員或大股東

事件中,若委託人本身為被投資公司內部重要人員抑或是大股東,則法院於認定上亦傾向於認為盈餘於訂約時已確定或可得確定,如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381 號判決所示:「…訂立信託契約日期在美律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之前,然而上訴人(委託人)為美律公司之管理階層且為該公司最大股東,持股超過總股數的 1/3,對盈餘分派決策之形成具有掌控能力,…足以認定上訴人訂立上述孳息他益信託契約時,信託標的之股利客觀上已確定或可得確定。」8

(三)董事會、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之時點

事件中,若信託契約訂立時點晚於董事會或股東會開會決議盈餘分配之時點,則法院亦將認為盈餘於訂約時已經確定,如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812 號判決所示:「1. 華碩公司於 95 年 6 月 13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 2. 威剛公司於 95 年 6 月 12 日召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 3. 力晶公司於 95 年 6 月 9 日召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嗣原告於 95 年 7 月 27 日與鑫田公司簽訂 1 年期股票孳息他益信託契約,...被投資公司已依公司法規定於股東會後將訊息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瀏覽,足見原告訂約時已經知悉該公司已分派 94 年度股利總額,上開信託契約既係於各被投資公司召開股東會決議分配 94 年度盈餘後始簽訂,系爭股票盈餘於訂約時已可得確定。...」;又若開會通知寄發時點係在信託契約訂立前,縱使董事會、股東會開會時點晚於訂立日,法院亦傾向於認為盈餘於契約訂立時已可得確定或可預期,如台北高等

https://lawsnote.com/search/all/%E4%BB%96%E7%9B%8A%E4%BF%A1%E8%A8%97%20%E7%9F%A5%E6%8 2%89 (搜索日:11/27/2022)。

⁶ lawsnote 法學資料庫:

 $^{^{7}}$ 相同見解另有諸如: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456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600 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456 號判決等。

⁸相同見解另有諸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600 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0 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14 號判決等。

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577 號判決所示:「…董事會議事內容之會議資料,應於召開董事會之7日前併同召集通知附送各董事。綜上各情,原告(委託人)於 97 年 3 月 19 日簽訂本件信託契約日係於 97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前,即便當時伍豐公司 96 年度盈餘之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然原告對伍豐公司即將分配 96 年度盈餘之事實,確已知悉,堪予認定。」9

(四)被投資公司過去是否持續維持盈利

事件中,若被投資公司過去均維持年年盈利,而均有持續發放股利,法院亦會認為委託人已得預期該年度亦將發放股利,從而認定盈餘已可得確定,如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77號判決所示:「...依華擎公司先前數年之分配股利慣例,暨系爭信託契約於97年3月31日訂立時,華擎公司96年度營運情形又均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情況下,上訴人實已得預期華擎公司於97年度欲分配之股利情形...始進行『股票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信託契約』之訂立。」10

(五)被投資公司過去是否有股東會變更董事會決議內容之發生

事件中,若被投資公司於信託契約訂定該年之過去數年度股東會均是照案通過董事會之決議而無重大更動,法院亦會認為盈餘係在契約成立時即可得確定,如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再字第 19 號判決所示:「...聯電公司 93 至 97 年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盈餘結果,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決議僅 94 年股東大會決議 96 年度另加發 0.1 元現金股利外,其餘均照董事會提案通過。是再審原告於 97 年 5 月 16 日簽訂系爭信託契約前,依上述董事會、股東常會相關決議時點,...,系爭信託之聯電公司股票孳息實際上係在系爭信託契約成立時,即已附隨於自益信託財產即聯電公司股票上之利益,...再審原告乃藉由孳息他益信託方式,俾實質贈與上述孳息利益...」11

(六)契約訂立至受益人實際取得間股票是否有變化

事件中,若事後觀察信託契約訂立時與受益人實際獲配時之股票情況,並無重大變化,則亦會使法院傾向認為係爭盈餘股利是在契約訂立時即已確定,如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27 號判決所示:「訴外人實若公司及王若蓓則分別於 96 年 8 月 27 日及 96 年 9 月 17 日,經由王純健各自取得崇越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 7,199,990 元及股票股利 120 萬股,…信託契約訂立後至受益人取得系爭股利間,自益信託之崇越公司股票並無變化等情形,足知訴外人實若公司及王若蓓於 96 年 8 月 27 日及同年 9 月 17 日經由王純健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獲配之系爭現金股利 7,199,990 元及股票股利 27,120,000元,實質上在<u>系爭信託契約成立時即已附隨於自益信託財產即崇越公司股票之利益…</u>」12

(七) 盈餘撥付後隨即終止契約

事件中,若利益實際交付後,委託人於短時間內即終止信託契約,法院亦會認為 信託契約之訂定僅是形式,實際上是藉由受託人之手行實際贈與,如台中高等行政法

 $^{^9}$ 相同見解另有諸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532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600 號判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05 號判決等。

¹⁰相同見解另有諸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716 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338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381 號判決等。

 $^{^{11}}$ 相同見解另有諸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758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503 號判決等

¹² 相同見解另有諸如: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479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213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831 號判決等

院 103 年度訴字第 79 號判決所示:「...日盛公司分別於 96 年 9 月 11 日及 96 年 9 月 21 日交付信託孳息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予受益人後,原告即於 96 年 10 月 19 日終止信託契約,故該信託期間信託財產專戶之主要活動僅為獲配喬山公司股利,再將股利分配予受益人,尚無其他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之活動。...以信託形式贈與該部分孳息,其實質與委任受託人領取孳息,再贈與受益人之情形,並無不同...」13

(八)信託契約是否使委託人保有運用決定權

事件中,若信託契約中有明文使委託人保有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則法院同樣會認為屬於盈餘屬於契約訂立時即可得確定,如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385 號判決所示:「本件上訴人條於 96 年 5 月 25 日與第一銀行訂立系爭 1 年期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信託契約,...,96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承認事項係包含經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並佐以公司法第 172 條第 3 項前段: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30 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 45 日前公告之;』之規定,...,再加以依卷附系爭信託契約書,其第 5 條明文約定: 『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並不具運用決定權』等節,則原判決關於上訴人於 96 年 5 月 25 日訂立系爭信託契約時,已知悉陽程公司擬分配股利之情,並系爭股利屬系爭信託契約訂立時可得確定之股利...」14

多數判決據案件中具體事實(基本上為前述之八點內容所涵括)而認為委託人於信託契約訂立時即已經知悉將分配盈餘抑或是對於盈餘分配有控制權限,進而推論出盈餘於信託契約訂立時即已經確定或可得確定。而諸多判決更進而有此論述「...採迂迴信託方式將應課贈與稅之贈與標的由應按時價課徵之『股利』轉成僅按『信託標的時價與現值差額』課徵之『信託孳息』以規避贈與稅,在稅法上自應課以與無信託狀態時相同之稅捐...」¹⁵,即是認為委託人之行為屬於稅捐規避行為,從而於贈與稅之計算應有所調整。

二、判決之立意良善

參照釋字 420 號解釋:「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公平原則為之。…」,係實質課稅原則之宣示,此一原則作為租稅法律之解釋方法,具體來說於租稅法律之解釋時應考量包括立法者於制定法規範時使用之文義、與前後文之關聯性意義、立法者主觀之立法目的、條文文義一般在經濟上之理解、對於量能課稅平等原則之遵循等16,此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1項亦有明文17。

於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上,不應該拘泥於私法形式上之意義,而應同時斟酌 其經濟過程與意義,不拘泥於所使用之文字、形式,亦即應依從核實課稅原則。

¹³ 相同見解另有諸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717 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78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77 號判決等

¹⁴相同見解另有諸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216 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356 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456 號判決等。

¹⁵ 同採稅捐規避理論調整核課之判決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849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824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812 號判決等。

¹⁶ 柯格鐘(2014),〈論稅捐規避行為之立法與行為之類型化〉,《興大法學》,15期,頁42。

¹⁷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1項:「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前述對於法規範解釋應循實質課稅原則、事實認定應循核實課稅原則,其實實際 上均是導因於量能課稅公平原則乃至憲法所要求平等原則,亦即使稅捐之負擔充分合 於個人之經濟上能力¹⁸。

而本文所聚焦探討之股票本金自益,股利孳息他益信託,依照信託法第 1 條所示,信託契約訂立之本旨應係在於藉由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之實際管理、處分等行為,從而產生收益。並此收益始可謂屬於信託利益。從而若信託契約之訂立,委託人本意即非在於使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進行管理,而係目的在於將自身所擁有之部分財產,無償給予受益人,而受託人在此之角色僅係替委託人將所欲移轉之財產交予受益人。觀其實質經濟過程及意義,即非屬信託行為,而係一般之贈與行為。

於此類事件中,就贈與稅之稅賦計算,若將委託人之行為認定為屬於信託行為, 其贈與稅稅賦計算即會依遺產與贈與稅法第 10-1 條之方式計算,若屬於一般贈與行 為,則贈與稅稅賦計算則會依同法第 10 條之方式計算,採行前者之計算方式通常將使 委託人之稅捐負擔減輕,而此無疑是促使委託人萌生以信託行為掩蓋其所欲從事之贈 與行為之動機,使自身負擔較少之贈與稅額,除了是對於量能課稅公平原則之輕視, 也降低稅捐所肩負促使財富重分配、促進社會階層流動之功能。

而法院判決於此類事件中,多數均認為當事人目的係在於進行財產之無償移轉,始是合於實質經濟過程,從而透過諸如身分關係、訂約時點、過去慣例、契約內容等面向,於案件事實中反覆推敲,盡力證成當事人意在行一般贈與,矯正當事人欲認定其行為應屬信託行為之不當。司法實務應是為求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得以合於經濟實質,維護量能課稅乃至憲法對於平等原則之要求,其用心良苦,立意良善,實值讚許。

三、論證上的可議之處

雖然法院之立意良善,然其於法規範之解釋適用似有部份可議之處,容下述之:

(一)實質課稅原則之運用似乎已溢脫租稅法定主義?

實質課稅原則之運用,仍然是要在租稅法律主義之下,就算以實質、經濟之觀點解釋、適用租稅法律,仍不得任意創設、擴張租稅構成要件¹⁹。從而此類事件多數實務上之判斷似已經增加遺贈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適用限制,即若屬於訂約時已經知悉將分配盈餘或是對於盈餘分派具有控制權限,即不得適用遺贈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逾越條文可能之文義範圍,有違背租稅法定主義之虞,就算司法實務上是援引財政部100 年 5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076610 號函釋之內容,而於案件中認定委託人是以信託形式贈與該部分孳息,但實質上和由受託人單純領取孳息再轉贈予受益人之情形相同,推論委託人是藉信託之名行贈與之實,然就有違反憲法上重要原則之函釋,法院於審判中本可於實質判斷後認其有違法之虞而逕予不適用,因此亦無法因為有此函釋即消除此種適用限制之增加對於租稅法定主義之忽視。

(二)核實課稅原則之違反?

惟,縱使撇除前述之疑慮,在此仍有另一有待斟酌之處,如同本文於前所述,法 院為證成受益人所取得之利益,並非形式上之信託契約訂立後,受託人本於信託本旨 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所生之利益,而是委託人自身所有之財產,透過受託人之手移轉

¹⁸ 陳清秀(2010),〈量能課稅與實質課稅原則(上)〉,《月旦法學雜誌》,183 期,頁74。

¹⁹ 蔡朝安、游成淵(2004),〈實質課稅原則之內涵與界限〉,《稅務旬刊》,1897期,頁45。

贈與予受益人,藉以負擔較輕之稅賦,從諸多事實進行推論,包含契約訂立與董事會或股東會甚至是開會通知寄發時點之先後順序、委託人自身或其親屬於被投資公司擔任之身分、信託契約之條款內容、被投資公司過去之營運狀況等。

然而,此類事件中法院納入參酌據以獲致認為委託人知悉將分配盈餘或對盈餘分配有控制權之各項事實,究竟何為主要考量之事實、何為次要輔助判斷、不同事實間之比重,實務上此類事件於事實認定上,難以統整獲致法院具體之標準,可以說儼然是形成法院主觀心證已認定委託人本意在於藉信託之名行贈與之實,非屬遺產與贈與稅法 5-1 條第 1 項之適用範圍,而應屬同法第 4 條第 2 項之適用範圍,而後再將案件中呈現之具體事實囫圇吞棗式的一蓋納入認為屬事實認定結果之具體展現,形同先畫靶再射箭,然稅法是屬於高度技術性之法律²⁰且是無相應對價之財產權限制,其實際於同類案件上適用,即便是事實認定階段也應力求客觀上有預測可能性。

事實之認定,應依從核實課稅原則,而此絕非指於事實認定可以逕自打著實質課稅之維護即未進一步論述、判斷當事人之行為究係違背何立法目的、如何濫用法律形成等,或是對於案件中各有利、不利當事人事實間,是如何取捨、判斷各自於法規範適用涵攝之重要性未有任何說明、依循,形同是單純依主觀心證即給任意給予不同之認定及評價,毋寧是仍應盡力追求具體、客觀,以求明確、可預見性。

具體而言,司法實務於判斷上似乎多未區分股東會與董事會之不同,從而訂約日在董事會與股東會開會決議日之間或是訂約日在董事會與股東會開會決議日後,基本上多被等同視之,一蓋獲致盈餘於訂約時已經確定之結論,然觀公司法第228條第1項第3款²¹、第219條²²及第184條第1項²³,董事會於決議盈餘分派後,此議案需要先交監察人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最後才由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從而董事會決議後至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與否以及內容均有改變之可能,也難認不會發生諸如該年度雖有高額盈餘但最終卻決定僅分派少許、該年度雖然盈餘不多但卻將公司過去所累積之盈餘一併進行分派等情事。且就算委託人自身或其親屬為公司內部重要人員,如董事,但盈餘之分派仍然很大取決於公司之股利盈餘政策(可能是在章程中已有訂明)、財務狀況、事業體短中長期發展需要等,實難認只要為內部重要人員,即一律可以認為對於盈餘分派具有控制決定權限,何況董事會決議係採取多數決,董事席次多寡亦會影響對於決策之控制及影響力。再者,於委託人或其親屬為公司中持股靠前之大股東,是否即一律可以認為對於盈餘分派有控制權限,似也存在難以概括認定之處,無疑仍要採酌、考量像是該公司之股權分散程度等。

綜合以上,再觀司法判決對於「盈餘於訂約時已經確定或可得確定」之事實認定及判斷,本文於此試舉前文有述及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812 號判決為例,於此判決中,信託契約涉及之股利孳息包含 3 家被投資公司,訂約日是在其中兩家公司之股東會決議日後、另一家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日間,而於判決文中:「…信託契約簽訂既係於各被投資公司召開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始簽訂,系爭股票盈餘於訂約時已可得確定…」對於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存在之差異對於推論可能產生之影響完全未為任何解釋,甚至完全忽視其中存有訂約日是在股東會決議日前此一可能是對於當事人有利之事實,而逕論述簽訂是在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簽訂,進而直

 ²⁰ 王志誠(2012),〈有價證券信託之類型及課稅爭議〉,《存款保險資訊季刊》,25卷第1期,頁21。
²¹ 公司法第228條第1項第3款:「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²²公司法第 219條:「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²³公司法第 184條第 1 項:「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接認為盈餘已經確定,其論證過程實難讓人苟同,此即是對於不同事實間對於推論之採擇與比重欠缺明確、難讓人預見之例,惟礙於篇幅,其餘實務判決於推論上存有之瑕疵於此即不再加贅述。

雖然司法實務旨在使贈與稅核課得以合於經濟實質,使稅捐之負擔充分合於個人之經濟上能力,同時也導正委託人以信託行為掩蓋其所欲從事之贈與行為,使自身負擔較少贈與稅額之不當。然似乎在事實認定及推論上仍然有些粗糙以及欠缺明確,無從得知不同事實對於判斷上的重要性區別,且經常是忽視那些明顯可見之差異,似有仗恃實質課稅之追求即忽略核實課稅原則於事實認定上具體適用的內涵要求,直接獲致適用遺贈稅法第 4 條第 2 項核課贈與稅之推論,除了有論述上之瑕疵外,也讓同類事件中,稅捐法律之適用欠缺明確,先書靶再射箭難以讓人信服之感也油然而生。

(三)就不正當稅捐規劃發生之抹除成效恐有限

就本文所探討之此類事件,即股票本金自益股利孳息他益之信託契約,涉及對於應屬遺贈稅法第5-1條第1項之本質上條信託僅由於立法政策擬制為贈與,抑或是屬於同法第4條之一般贈與之區分。

由於現行遺贈稅法第 10-1 條第三項,是採取假設之形式,並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利率為計算依據,且不容事後反證推翻先前之計算。而以定期儲金利率計算而得之稅賦,其數額通常會低於日後受益人實際獲得利益時,依照當時股票報酬率計算所得之數額,因此也產生委託人嘗試藉由設定設定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股票信託,掩蓋實際上無償將自身財產給予他人之一般贈與行為,以求減少贈與股利需要繳納之贈與稅數額。

此類事件中多數時候,就係爭信託財產、孳息其實並無信託法第1條²⁴所指,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行為,進而產生信託利益,從而信託契約僅是形式之存在,是否可認仍屬信託行為之一環實有可議之處,司法實務在此即是盡力於矯正此種實質上已非信託行為之事實展現,依從經濟實質使其適用相應之稅法法規,為合適之稅賦計算,也藉此試圖消除再有從事此種不正當稅捐規劃之動機的萌生。

然透過法院判決進行導正,鑑於司法權不告不理之被動性格,會進入到司法判斷之事件基本上需要稅捐核課機關於核課處分發出後,事後對於其核課發現可議之處,重行核課,始有可能發生納稅義務人與核課機關間認定出現衝突而由司法進行判斷。若核課機關自始未對於其初始判斷發現疑慮,則可說將無導正之可能。此種可謂是相當被動、事後之矯治,無疑會有諸多遺漏之同類行為,也使投機心態仍有其存在空間,無從徹底抹除此種從事不當稅捐規劃之誘因,對於健全我國稅捐義務負擔存有之帶來國庫收入及財富重分配促進流動之功能,實非長久妥適之計。

四、並予敘明

於此類事件中,多數司法實務均是意在追求依據客觀經濟實質課稅,使稅捐負擔是充分合於個人負擔能力,維護量能課稅、租稅之公平。從而藉由稅捐規避理論之運用,使當事人之贈與稅核課適用一般贈與之計算方式與核課時點等,但也衍伸出前文提出之論證瑕疵。

²⁴信託法第1條:「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 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然與其適用稅捐規避理論運用下對於未及規範之漏洞填補方式,或許藉由契約解釋當事人真意之探求能夠達成相同目標且減少前述瑕疵之產生。此二者之差別在於契約解釋當事人真意之探求相較於稅捐規避理論運用,並未涉及法律適用者之評價判斷,主要就是單純依據所呈現之客觀證據、事實進行判斷,進而依據稅法規定核課相應之稅捐負擔²⁵。

於本文探討之案件類型,根據呈現之事實,不拘泥於契約之形式、文義等,運用各項證據事實認定原則,整體觀察探究當事人之行為真意,於絕大多數情況下應是均會獲得係屬一般贈與行為之結論,進而適用一般贈與之贈與稅核課、價值計算等條文,核課當事人應有之稅捐負擔,自始即不涉及信託行為擬制贈與之相關規範條文,從而也不生就此於規範解釋上將出現如對於租稅法定主義背離之瑕疵。

伍、自法規範角度觀贈與稅核課

信託法公佈後,為因應利用信託契約訂立進行諸如財產規劃等行為之增加,為求稅捐稽徵上之效率、便利,因此立法者於90年增訂遺贈稅第5條之1規定:「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明定締結孳息他益信託契約者,依契約訂立之日時視為贈與,依信託特別稅率課徵贈與稅,惟其行為本質上仍與一般贈與有不同,僅係因立法政策而擬制為贈與。

就一般贈與及信託擬制贈與於贈與稅之者計算方式分別如下:

信託贈與稅:依遺贈稅法第10-2及24-1條規定,股利價值是以契約訂立日當天股票的收盤價為準,並以郵政儲金匯業局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折現推算,於契約訂立當日即核課贈與稅。

一般贈與稅:依遺贈稅法第 10 條,按贈與人同一年內贈與總額,減除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再乘以 10%稅率後,減除可扣抵稅額,為本次應納贈與稅額,且其核課時點須待滿足同法第 4 條第 2 項之「他人允受」要件。

本文所探討之案件,委託人將股票交付信託,簽訂「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信託契約,形式上觀之,存在一信託契約行為,然究其實質,受託人縱使被賦予對於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權限,但實際上,係爭作為信託財產之股票,其所生之股利並非因為受託人於信託存續期間,對於信託財產進行實際上之運用、管理行為所生,基本上均是任由股票於市場中據市場各項因素而有報酬率之起伏。從而嚴格觀之,係爭股票孳息利益並非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所得,也因此衍伸受益人獲得股票孳息利益,就此之贈與稅之核課應適用一般贈與抑或是信託擬制贈與方式之爭議。

自本文前一部分可以知悉實務多數均認為此一情況應以一般贈與行為視之始合於 經濟實質,且委託人之行為係藉由信託契約訂立形式,掩蓋其實際所欲行之無償財產 移轉行為,係濫用司法自治以規避租稅負擔,屬於稅捐規避行為,而應予調整。實務 之出發良善,僅於手段上之運用存有部份可議之處而有進行修正之空間。

惟之所以會產生納稅義務人行不正當稅捐規劃之行為及進而衍伸之法規範解釋適 用之判斷困難,實際上可能可說是源於現行他益信託行為贈與稅核課相關規範,主要 即包含計算方式及核課時點之明文,分別為遺贈稅法第10-1條第三項及同法第24-1條

-

²⁵ 柯格鐘(2009), 〈稅捐規避及其相關聯概念之辨正〉, 《月旦財經法雜誌》, 19期, 頁 86。

²⁶,從而本文以下將先簡述現行他益信託行為贈與稅核課之基礎規範運作,再進而開展論述現行法制是否存在缺陷。

一、他益信託贈與稅核課

上述提及一般贈與係以他人允受時為核課時點,並以該日之股價為計算基準;而信託贈與稅則以簽約訂定日為核課時點,股利價值計算以該日股價為基準,並以郵政儲金匯業局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折現推算。

(一) 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價值計算

信託財產的孳息性質可區分如下:

1.孳息固定者

此類型的信託財產其孳息為固定。例如遺贈稅法第 10 條之 2 第 3 款但書所規定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約載之固定利息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之利息,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因此類型信託財產在信託契約成立時已確定且固定,無不可預見性之問題,較無上述孳息非屬固定者之疑慮。

2.孳息非屬固定者

此類型的信託財產的孳息會隨著時間而變動。像事件中以股票做為孳息的部分,股票股利係由各公司盈餘所發出,故孳息的報酬率並非固定,顯然無法直接算出孳息權利價值。因此該項估計方式依遺贈稅法第 10 條之 2 第 3 款前段規定,以信託契約成立時信託財產的價值,按郵政儲金匯業局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估計信託財產之孳息,即假設信託財產的報酬率等於該項利率。

惟信託財產類型多樣化,其實際報酬率不等於該項所推計的利率,該項假設並非合理。像本案中的股票孳息與其他類型之孳息(例如:土地增值稅等)非為同等,即其每個信託性質均有所不同,縱使同為股票,也會因各公司狀況而發放的股利不同,所產生之孳息亦大有不同,故不能以本質上之不同事物為相同對待²⁷。

(二) 不正當稅捐規劃現象之形成

我國現行規範明文信託契約訂立時為贈與稅課稅時點,應係立法政策上追求稽徵效率,且認在信託契約成立時,信託財產已經自原有財產分割出(形同以管子將之儲存保管),此時委託人已經被認定有財產移轉之行為,從而在信託契約訂定時即核課贈與稅。然於該時點,信託存續期間經過後最終產生多少孳息,無從得知,因此信託財產孳息部分之價值,須以推估方式計算其價值,然由於作為估算基礎之利率甚低,

12

²⁶ 遺贈稅法第 10-1 條第 3 項:「三、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以信託金額或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款規定所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為準。但該孳息係給付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約載之固定利息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之利息,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储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储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同法第 24-1 條:「除第二十條之一所規定之公益信託外,委託人有第五條之一應課徵贈與稅情形者,應以訂定、變更信託契約之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²⁷ 封昌宏,前揭註4,頁19。

計算所得之價值往往低於最終實際價值。而當實際價值與估計價值差距越來越大時, 會更容易誘導人民籍信託契約形式移轉財產²⁸。

二、相關規範條文之正當性?

(一) 量能課稅原則之違反

1. 稅捐之核課應該專以納稅義務人之負擔能力衡量計算

納稅義務在符合平等負擔要求時,得謂合理正當,而判斷平等與否之基準即是量能課稅原則。量能課稅原則係受憲法第7條、第15條、第23條所拘束,意在使具相同負擔能力之人負擔相同之租稅,以維公平,並且確保財產權不受到過度之限制,尤其稅捐之核課,其所追求之平等原則係實質上之平等,即就相同事件應為相同之處裡,然於不同事件亦應有所調整。

雖於憲法中就稅捐負擔僅有憲法第 19 條人民有依法納稅義務之明文,然量能課稅原則除了是稅法規範之立法原則外,亦是法律適用之原則²⁹。悖離量能課稅原則之稅法規範,可能亦是對於平等權、財產權等之侵害,從而於稅法之制定,亦應盡力取向於量能課稅原則。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5 條:「納稅者依其實質負擔能力負擔稅捐,無合理之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待遇。」其立法理由為:國家之財政需求,應公平地分派予人民負擔,且按照納稅者負擔稅捐能力高低作為判斷準繩而課徵稅捐,此即量能課稅原則。由此可知,就納稅義務人稅捐給付義務之有無及範圍訂定,應取決於納稅者之經濟上實質負擔能力,方符量能課稅原則³⁰。

而觀遺贈稅法第10-1條第三項及同法第24-1條,可知於信託契約成立時即計算、核課贈與稅,但按信託行為之性質,於契約訂立時,信託利益無從確定,尤其就本文聚焦之股票他益信託,股利隨市場波動起伏,契約訂立時點之利率與最終受益人實際獲得股利撥付時之利率,幾無可能相同,且影響股價之因素眾多,最終可能利率大幅提高亦可能大幅降低,難以於契約訂立時即確定,從而為便於契約訂立時進行核課時之稅額計算,須採取假設之形式,現行即是採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作為計算基準,然此一利率相較於通常之股票報酬率可謂甚低,按此方式計算經常使實際上有高經濟負擔能力之人...他益信託契約之訂立,可以達成將自身財產移轉予他人之目的,也因為按此方式核課通常可負擔較輕之稅賦,無疑將使納稅義務人希冀藉由信託契約之形式,掩蓋實際上之一般贈與行為,形成進行不正當稅捐規劃之空間。此外,不同被投資公司之股票,獲利能力不同,然卻一蓋適用相同之估計利率,可說是對不同之事物卻為相同對待,形成不等者等之,違背量能課稅原則應力求之租稅公平。

雖有謂,稅法之制定、實際適用除了力求公平外,同時也必須考量到經濟效益, 即所謂稽徵經濟³¹,可以說一方面,公平是以效率為前提,若沒有效率,難以有效實

 29 葛克昌(2005),〈量能課稅原則與所得稅法〉,氏著,《稅法基本問題:財政憲法篇》,2 版,頁 163 ,元照。

²⁸ 徐偉初, 歐俊男,謝文盛 (2018), 《財政學》,頁 274,華泰。

 $^{^{30}}$ 蔡孟彥(2020),〈量能課稅原則與盈虧互抵: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262 號判決簡析〉,《財稅 法令半月刊》,頁 $^{52-53}$ 。

 $^{^{31}}$ Harvey E. Brazer 著,李金桐、吳家恩合譯(1984),〈家庭之所得稅處理〉,同譯者編,《租稅經濟論叢》,頁 238。

行所追求公平之目的;另一方面,效率亦是以公平作為前提,若失卻租稅公平則追求 效率、經濟將無意義,二者間具密切、相輔相陳之關係。

然於某些情況下,兩者實難以兼顧,甚至彼此衝突,而在此類情況下,鑑於對量能課稅此一稅法上之倫理原則之維護,原則上應以公平之追求為優先。從而若出現追求稽徵經濟、效率之立法,首先即應審視是否有因為此一目標之追求而犧牲租稅之公平,再來則須透過比例原則之運用審查是否有足以正當化此一法規範存立之理由。

觀此處所涉及之二條文,及遺贈稅法第10-1條第3項及同法第24-1條,其目的應係為促進稽徵之效率,避免耗費過多稽徵時間、勞力成本,尚可稱目的正當,而未達此一目的所採取之手段是透過訂定統一之利率作為應納稅額之計算基礎並且於契約成立時即進行核課,並不容事後以反證推翻,如此確實能夠達成稽徵經濟之目的,合於適當性,而於必要性之部分,由於契約訂立時,信託利益尤其股票股利確實無從確定,從而直接適用一假設之利率作為計算基準應該尚可認是最小侵害手段(還是說連接近真實都有違),惟於衡平性部分,採取統一之計算基準,不顧同一股票於市場上之實際利率變動,亦不顧不同股票間之獲利能力差異,無疑是一蓋無視實質經濟情況,忽略不同納稅義務人間之實際經濟負擔能力,除了有違稅法上作為倫理原則之量能課稅外,亦是對於平等權、財產權之重大侵害,從而其所追求之目的與所造成之侵害間已是顯失衡平,此二條文實不備正當化其存在之理由,應進行調整。

(二)租稅中立原則之違反

除了達到租稅公平之外,租稅之核課亦應該力求不對納稅義務人之意向產生干預,具體言之包含避免因特定稅法之制定形成特定租稅利益,使納稅義務人有尋求不以通常形式行為、動機之發生,進而造成扭曲經濟行為³²。

而在此他益信託孳息利益以推估之計算方式會形成數額通常遠低於實際孳息之價值,如此將使納稅義務人欲無償移轉財產贈與予他人時,傾向於透過訂立信託契約之方式以減低稅捐負擔,也導致國稅局所徵得之稅額,與實質經濟情況不符,即政府的稅收額度小於課稅所造成的社會福利損失,此為無謂損失,不符租稅中立性。雖然主管機關亦有意識到此問題,從而有相應之解釋函令做成,於函令中明文排除部分情況下之他益信託贈與稅核課,非屬於遺贈稅法第10-1條第三項及同法第24-1條之適用範圍,希冀導正使贈與稅核課合於經濟實質,也避免減少國庫收入。惟透過函釋尋求解決則恐另形成對租稅法定主義之違反已如前述,實非妥適之道,亦無法實際上解決現行條文制定於實際適用上所產生之缺漏。

三、小結

雖有言,納稅義務人享有充分經濟活動自由,得選擇最合於其需求之法律行為形式,從而亦可選擇訂立他益信託契約,公部門不應該任意否定其法律行為形式之選擇,避免流於假藉實質課稅,行濫用課稅權之實³³。

然另一方面,納稅義務人享有充分之選擇自由,其自應就其實質從事之經濟行為 負擔相應之稅捐負擔,以維護租稅之公平,而不容任意假借形式上之特定法律行為, 掩蓋其實質上所從事之行為,而享有不正當之稅捐利益。

³² 李素蘭(2003),《我國信託行為課稅實務探討》,頁 19,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³³ 陳清秀(2010),〈量能課稅與實質課稅原則下〉,《月旦法學雜誌》,184期,頁108。

惟如前所述,現行遺贈稅法中信託契約贈與稅核課之相關規範,實存有不合理之處,實際適用上亦誘使納稅義務人選擇從事不當之稅捐規劃,有害於經濟實質,不符社會公平,存在改善之必要。

陸、改善建議代結論

綜合前述肆及伍部分,自實務判決之角度及法規範角度,均能夠發現現行孳息他益信託擬制贈與核課贈與稅,其計算方式以及核課時點將導致委託人藉由信託契約形式掩蓋其一般贈與行為之事件叢生,無疑是對於無疑是對於量能課稅、平等權等之背離,存在改善之必要,從而本文於此部分試提出可以嘗試之改善方向,容下述之:

一、修正遺產與贈與稅法第10-1條第3項之稅賦計算利率

既然不當稅捐規劃爭議之產生關鍵在於現行法制下,依照遺贈稅法第 24-1 條³⁴,他益信託贈與稅核課時點是在信託契約訂定日,以及係爭贈與稅之價值計算方式,依照同法第 10-1 條第 3 項,是採取假設之形式,並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利率為計算依據,且不容事後反證推翻先前之計算。

最為直接之改善可能即是修改定期儲金利率之比率亦或是採納其他種利率,至少尋求作為計算基準之利率得以盡可能接近或甚至高於現行股票市場下之普遍股票報酬率,改善現行法制計算基準過於寬鬆之不妥。從而即不會產生採取假設形式計算而得之稅賦,遠低於日後受益人實際獲得利益時,依照當時股票報酬率計算所得之數額,也就不會萌生使委託人透過他益信託契約訂立掩蓋實際上欲無償將自身財產給予他人之一般贈與行為的誘因。

二、調整延後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信託之贈與稅核課時點

現行遺產與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將他益信託行為之成立視為贈與,是採取擬制之立法,將實質上不同之法律事實擬制為同一。然「擬制」之立法方式運用,其前提應係此二法律事實之性質,就法律上重要之點而論,具有相同性,或是應該於法律上予以同一支平價,始可認為採取擬制之立法方式具有正當性 35。而參照贈與稅之立法草案說明 36,可以知悉贈與稅之核課是作為遺產稅與所得稅之補充,避免納稅義務人藉由贈與之方式,減少遺產或是應納稅所得,從而贈與稅之租稅客體應為贈與人之贈與行為或是無償之財產移動本身 37。因此就他益信託之成立視為贈與進而核課贈與稅,其核課之時點亦應該以實際發生委託人總體財產之減損,使得謂妥適合理。

於孳息他益信託中,現行於契約訂立日即核課贈與稅,然此時受益人尚未實際獲得利益,其所享有者僅為受益權,觀其經濟實質,此時委託人並無總體財產之減少,從而於此時級核課贈與稅,縱使是為稽徵便利,然此實非可正當化提前核課時點之原

³⁴ 遺贈稅法第24-1條:「除第二十條之一所規定之公益信託外,委託人有第五條之一應課徵贈與稅情形者,應以訂定、變更信託契約之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³⁵ 黄茂榮 (1987) ,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 增訂版, 頁 163, 自刊。

³⁶ 遺贈稅法草案說明:「查遺產稅係對人死亡時所遺財產之課稅,其主要目的,在促進社會財富之重分配。惟如僅對死亡時之遺產課稅,則生前財產贈與,將成為逃漏稅之主要手段。故目前世界各國稅制中,凡對遺產課稅者,大多亦有贈與稅之課徵。我國現行稅制中,因無對贈與之課稅,故生前財產新者,或實際係生前財產分析贈與,而以親屬間虛構買賣方式移轉財產者,乃構成規避遺產稅之主要漏洞。本草案除維持現行遺產稅制外,並仿照美、日等國成例,增定課徵贈與稅之規定,合併兩稅成為『遺產與贈與稅』,藉以堵塞逃漏。」,參見立法院(1972),《立法院公報》,61卷67期,頁26-27,立法院秘書處。

³⁷黃士洲(2002),〈信託成立時課稅:論遺贈稅法第五條之一之立法〉,《月旦法學雜誌》,80期,頁78。

因。況且於本文所探討之股利孳息他益信託,股票報酬率取決於市場上各項因素雜揉,於契約訂立時與其後受益人實際獲撥付時,股價通常都存在一定差異,此外不同之股票其獲利能力、報酬率本就不同,然卻以相同利率進行估價,無疑也有量能課稅、租稅公平原則之違反。從而本文以為實應考慮修正將核課時點延後至受益人實際取得利益時再行贈與稅之核課及計算,以求稅賦核課合於真實、實際之經濟情況,且延後核課之時點更能夠於計算時按照實際之股票報酬率進行計算,從而即不生按假設形式計算所得之利益與實際之利益存在差異之可能。

或有認為若延後核課時點至利益實際實現時,將使應稅數額於信託契約訂立時無法確定,從而有違行政行為明確性,然實際上要求於訂立時即確定數額並無核實質意義且現制下為求訂約時即確定數額因而採行之推估方式,顯然是不符經濟實質,然參釋字第 218 號解釋³⁸,縱使是採行推計方法估計數額,仍應該力求客觀、合理,使其與實際情況相當,現行之形式顯然亦是與此誠命相違。再者,為求應稅數額之確定,反而造成對量能課稅、租稅公平等稅法上重要原則之違反,無疑是輕重失衡之舉³⁹。

現行信託行為贈與稅核課之條文,顯然是有違量能課稅原則之追求,甚至可能是 對平等權及財產權之侵害,且實際適用下,實可以認為租稅國家應該積極追求之租稅 公平,很大程度地被稅務機關、納稅義務人間的鬥志所取代,而透過司法實務上進行 導正,亦存在部份可議之處且實際成效有待商權,從而實應考慮自條文進行修正,以 求立法層面、法律適用層面均充分考量租稅公平、實質經濟情況之差異等,以求贈與 稅之核課達真正合理及正當。

_

³⁸ 釋字第 218 號解釋:「...推計核定方法,與憲法首開規定之本旨並不抵觸。惟依此項推計核定方法估計所得額時,應力求客觀、合理,使與納稅義務人之實際所得相當,以維租稅公平原則...」

³⁹ 封昌宏,前揭註4,頁30。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Brazer, Harvey E. 著,李金桐、吳家恩合譯(1984),〈家庭之所得稅處理〉,收於:同譯者,《租稅經濟論叢》,頁237-260,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 王志誠、封昌宏(2009),《信託課稅實務》,台灣金融研訓院。
- 王志誠(2012),〈有價證券信託之類型及課稅爭議〉,《存款保險資訊季刊》,25 卷1期,頁1-28。
- 立法院(1972),《立法院公報》,61卷67期,立法院秘書處。
- 李素蘭(2003),《我國信託行為課稅實務探討》,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學位論 文,桃園。
- 封昌宏(2012),〈他益信託課徵贈與稅時點之探討〉,《東海大學法學研究》,37 期,頁1-36。
- 柯格鐘(2009),〈稅捐規避及其相關聯概念之辨正〉,《月旦財經法雜誌》,19 期,頁67-101。
- ------(2014), 〈論稅捐規避行為之立法與行為之類型化〉, 《興大法學》, 15 期,頁 29-100。
- 徐偉初,歐俊男,謝文盛(2018),《財政學》,華泰。
- 陳清秀(2010),〈量能課稅與實質課稅原則(上)〉,《月旦法學雜誌》,183期, 頁 72-92。
- ------(2010), 〈量能課稅與實質課稅原則(下)〉, 《月旦法學雜誌》, 184 期, 頁 94-113。
- 黄士洲(2002),〈信託成立時課稅:論遺贈稅法第五條之一之立法〉,《月旦法學雜誌》,80期,頁71-83。
- 黃茂榮(1987),《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版,自刊。
- 葛克昌(2005),《稅法基本問題:財政憲法篇》,2版,元照。
- 蔡孟彦(2020),〈量能課稅原則與盈虧互抵: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262 號 判決簡析〉,《財稅法令半月刊》,頁 46-62。
- 蔡朝安(2004),〈實質課稅原則之內涵與界限〉,《稅務旬刊》,1897期,頁 44-46。